

党
建
工
作
制
度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党建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机构流动党支部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一、健全工作机构。流动党支部设负责人一名，党务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党建办公室。

二、落实领导职责。机构将党建工作列入本机构工作大局通盘考虑，制定出领导干部抓党建工作责任制。流动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确定一名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直接落实党的建设的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出届期党建工作规划，明确机构党建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同时，结合机构所在行业领域特点和党员队伍现状，分年度制定党建工作具体计划，明确党建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责任人。

四、建立党会党课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流动党支部会议以及每季度召集党员和积极分子至少开展一次党课，并作会议纪要。

五、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和反映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民主监督制度等，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民主化、公开化、规范化。

六、发展党员制度。（一）由申请入党人向流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支部召开党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现实表现，讨论能否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经党员同意、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对象，并确定正式党员为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二）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教育，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培养联系人要经常向支部汇报积极分子表现及培养情况。（三）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要进行讨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根据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和流动党支部的意见，确定发展对象。（四）将积极分子的有关考察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并由上级党组织派专人到发展对象的所在支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考察合格的发给《入党志愿书》，由发展对象填写后，交给支部并由支部组织讨论。（五）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接受预备党员，经全体党员表决后，作“党员大会决议”，签名盖章后逐级上报审批。

七、支持流动党支部工作。注重发挥党员在本部门、本机构自身建设中的作用，重视并带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主动抓、经常抓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教育，协调解决党建工作实际困难。

八、示范带动。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团中央、机构各项规定，带头参加流动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员干部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机构各部门其他负责同志协助主要负责同志了解掌握本部门、本机构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情况，加强具体指导。

九、健全和落实党建责任追究制。机构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由机构党组织或报上级党组织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十、附则

本制度经第四届第3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